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公司章程」	指	自[編纂]起生效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指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委任的授權代表
「鵬鼎控股」	指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富葵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938)，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鵬鼎集團」	指	鵬鼎控股及其子公司
「BIS」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佰鼎母公司」	指	Leading Interconnect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Limited (Cayman)，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Monterey Park的全資子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本文件日期，佰鼎母公司已申請將其名稱更改為BRAI Technology Limited (Cayman)。
「佰鼎科技」	指	佰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臻鼎的全資子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CAC」 指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編纂]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僅就本文件而言且僅供司法管轄區參考，指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指 中國內地

「COINS Act」 指 《2025年美國綜合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禮鼎半導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6年5月1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全面受制裁國家」 指 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受到全面及綜合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運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就本文件而言，指古巴、伊朗、北韓、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自稱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以及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臻鼎、Monterey Park、華葵、美港、集輝及鵬鼎控股
「華葵」	指	華葵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C&W」	指	戴德梁行
「DEFRA」	指	英國環境、食品及鄉郊事務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而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EAR」	指	《美國出口管理條例》，15 C.F.R.第730至774部分
「員工持股平台」	指	定愷有限公司、深圳鈞賀、深圳瑞進、深圳進碩、深圳樂愷、福瑩有限公司、深圳鈞德、深圳進嘉、深圳福毅、深圳進榮及深圳進銓
「實體清單」	指	BIS維護的、列明須受特定美國出口管制限制的外國人士的名單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釋 義

「GAC」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子公司（猶如該等子公司於有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子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NTE」 指 高新技術企業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

「H股股東」 指 我們的H股持有人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測量師學會」 指 香港測量師學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以及對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止及限制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本文件而言，指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英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所採納、管理及執行的該等法律及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即我們就有關[編纂]事宜的國際制裁的法律顧問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24日，即在刊發本文件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禮鼎香港」	指	禮鼎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康益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禮鼎秦皇島」	指	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聯道鵬翔」	指	深圳市聯道鵬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釋 義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美港」	指	美港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MEE」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
「MIIT」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Monterey Park」	指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
「不競爭承諾」	指	由臻鼎作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的不競爭承諾，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釋 義

[編纂]

「OISP」	指	財政部根據對外投資規則實施的美國對外投資安全計劃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境外投資規則」	指	美國財政部於2024年10月28日發佈的《關於美國對受關注國家若干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進行投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編纂]

「整體協調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整體協調人
「集輝」	指	集輝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

釋 義

「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知識產權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編纂]前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參與我們的[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

「碁鼎科技」	指	碁鼎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前全資子公司，並已於2024年6月27日註銷
「REACH」	指	化學品的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法規，歐盟關於化學物質的監管法規
「相關司法管轄區」	指	與本公司相關且擁有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管轄區，該等法律或法規限制其國民及／或在其境內註冊或設立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該等法律或法規所針對的某些國家、政府、人士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資產。就本文件而言，相關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洲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
「保留臻鼎集團」	指	臻鼎集團及鵬鼎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或前稱為「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深圳福毅」	指	深圳市福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深圳進嘉」	指	深圳市進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深圳進銓」	指	深圳市進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深圳進榮」	指	深圳市進榮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深圳進碩」	指	深圳市進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深圳鈞德」	指	深圳市鈞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釋 義

「深圳鈞賀」	指	深圳市鈞賀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深圳愷興」	指	深圳市愷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深圳樂愷」	指	深圳市樂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深圳瑞進」	指	深圳市瑞進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深圳碩興」	指	深圳市碩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涵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期間
「轉讓定價顧問」	指	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本公司的轉讓定價顧問
「美國財政部」	指	美國財政部

釋 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美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Tsai, Lee & Chen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現時法定貨幣美元
「臻鼎」	指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4958)，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臻鼎集團」	指	臻鼎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我們集團及鵬鼎控股集團
「臻鼎科技」	指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臻鼎的全資子公司

本文件中，「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如有任何不符，乃因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閱，本文件載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且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